

瑞丽市人民政府文件

瑞政复〔2017〕213号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市国资委：

《瑞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瑞国资请〔2017〕1号）收悉，经瑞丽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名下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瑞丽市财政局。

二、授权瑞丽市财政局作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瑞丽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委派郑国梁、刘彦志、薛驰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郑国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委派张海钰、彭帆、丁华进、廖梅、段应钦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张海钰为监事会主席。

五、市财政局定期向市国资委汇报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市国资委加强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政务管理局、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